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69—2008

危险品 大包装顶部提升试验方法

Dangerous goods—Test method for top lift of large packaging

2008-04-0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南大学、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艳军、王利兵、赵琢、胥传来、王晓兵、于智睿。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品 大包装顶部提升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品大包装顶部提升试验的试验设备、试样预处理、检验数量、试验步骤及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品大包装顶部提升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 19432.1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包装 large packagings

由一个内装多个物品或内容器的外容器组成的容器,并且设计用机械方法装卸,其净质量超过 400 kg 或容积超过 450 L,但不超过 3 m³。

3.2

衬里 liner

指另外放入容器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包括其开口的封闭装置的管或袋。

3.3

最大许可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许可装载量(适用于除柔性集装袋所有种类的大包装)。

4 试验设备

吊车或天车,有效载荷不小于 3 t。

5 试验程序

5.1 试验准备

5.1.1 对准备供运输用大包装,包括所使用的内包装和物品,应进行试验,内包装装入的液体应不低于其最大容量的 98%,装入的固体应不低于其最大容量的 95%。

5.1.2 大包装的内包装将装运液体和固体,则需对液体或固体内装物分别作试验。

5.1.3 将用大包装运输的内包装中的物质或物品,可以其他物质或物品代替,但这样做不得使试验结果成为无效。

5.1.4 使用其他内包装或物品时,它们应与所运内包装或物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性(质量等)。允许使用添加物,如铅粒包,以达到要求的包件总质量,但这样做不应影响试验结果。